

公告编号：2017-002

证券代码：837570

公司简称：东白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东白股份

股票代码：8375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蓓蕾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南上湖社区盛树头13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祖洪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镇吴宁西路60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7年3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1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减持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备查文件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8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9

第一节 释 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蓓蕾及一致行动人张祖洪
东白股份	指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一致行动人之一张蓓蕾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名下所属的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吴燕芳 200,000 股，以及吴文云 1,100,000 股。本次交易后，张蓓蕾持有公司股份 17,396,000 股，持股比例由 26.71%减少到 24.85%。一致行动人张祖洪持有公司股份 25,900,000 股，持股比例 37%，未转让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 63.71%减少到 61.85%。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祖洪与张蓓蕾，其主要认定理由如下：

(1) 持股层面，张祖洪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2,5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张蓓蕾持有公司 1,8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二人持股比例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4%。

(2) 决策权层面，张祖洪为公司董事长，张蓓蕾为董事。张祖洪与张蓓蕾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作出一致决策，从未发生过纠纷和分歧。

(3) 一致行动层面，2015 年 9 月 18 日，张祖洪、张蓓蕾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各方有代表作为公司董事的，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张蓓蕾，女，1994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1 月 12 日，由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

张祖洪，196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9年7月毕业于山东医科大学，大专学历。1986年7月至1999年8月于东阳市人民医院担任职员；1999年9月至2002年3月于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部总经理职务；2002年4月至2005年5月于海南康诚医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于海南康顺堂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8年2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3月28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披露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张蓓蕾	东白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8,696,000	26.71	流通受限股份 14,175,000,可 转让股份 4,521,000	2017年3月 28日	协议转 让
张祖洪	东白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5,900,000	37.00	流通受限股份 19,425,000,可 转让股份 6,475,000	2017年3月 28日	协议转 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减持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张蓓蕾减持东白股份的流通股 1,300,000 股，占东白股份总股本的 1.86%，转让的目的是张蓓蕾个人经营性资金需要，系依其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东白股份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 2017 年 3 月 28 日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蓓蕾持有公司 18,6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1,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75,000 股。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 2017 年 3 月 28 日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祖洪持有公司 25,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75,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25,000 股。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 2017 年 3 月 28 日之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5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1%，其中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96,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00,000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均根据股东意愿，自愿买卖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 数量 (股)	受让股 份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到 5%整数倍的日 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张蓓蕾	18,696,000	26.71	1,300,000	0	2017年3月28 日	17,396,000	24.85
张祖洪	25,900,000	37.00	0	0	2017年3月28 日	25,900,000	37.00
合计	44,596,000	63.71	1,300,000	0	2017年3月28 日	43,296,000	61.85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蓓蕾持有公司股份 17,396,000 股，其中，13,000,000 股份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协议转让双方于2017年1月9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甲方（受让方）：吴文云和吴燕芳

乙方（转让方）：张蓓蕾

2、转让数量

乙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在符合法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股权转让条件及程序的前提下将其持有的东白股份1.86%的股份（合130万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乙方将其持有的上述股份以每股2元转让给甲方，甲方愿以每股2元收购上述目标股份。

甲乙双方的转让及支付按照新三板协议转让的流程在新三板、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应的客户端进行操作。

4、交付时间

根据协议规定的交割条件成就后，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5、限售承诺

无限售承诺。

本次股权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蓓蕾与张祖洪同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

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本次权益变动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蓓蕾

张祖洪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名称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歌山南路66号
股票简称	东白股份	股票代码	83757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蓓蕾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南上湖社区盛树头13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祖洪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镇吴宁西路6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蓓蕾持有东白股份：18,6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1%；张祖洪持有东白股份2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蓓蕾持有东白股份：17,3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5%；张祖洪持有东白股份2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蓓蕾

张祖洪

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